

安徽省马鞍山监狱狱内食堂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鲜（冻）畜禽产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地址：马鞍山市向山镇

乙方：上海程勋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中合农产品市场内 8 号楼 131）

安徽省马鞍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上海程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安徽省马鞍山监狱狱内食堂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鲜（冻）畜禽产品采购项目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期

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陆佰元整（67600.00 元）。

2. 供货品名、数量、单价、质量参数等见附件《罪犯食堂鲜（冻）畜禽产品采购计划表（2025 年 7 月-9 月）》

3. 供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按甲方供货计划执行。

4. 配送要求：乙方负责配货到指定地点（甲方狱内食堂），费用自理，须遵守甲方对外来车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供货计划和验收

分批次供货的，甲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纸质订单等订购招标商品，结算以最终实际采购量为准。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商品按净重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持有甲方验收单、入库等单据开具发票交由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分批送货的，乙方应在当月 22 日前（含 22 日）与甲方核对账目（22 日以后至此次供应期结束之日的账目顺延至下月报账），并在当月 25 日前（含 25 日）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它相关附件（如甲方验收单据等）。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乙方责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

3. 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任务变化或者项目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行为。

2.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采购数量的，如甲方确定需要须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乙方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三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如有以下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

3.2 货源要来自正规市场或生产经营者、加工企业，送货时如实提供各项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3.3 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4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3.5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预包装食品），需保证货物在运送至甲方后，货物保质期仍剩余三分之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

4. 乙方每次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和货物清单等。乙方随货提供的以上材料如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 甲方可以按照招标采购物资的质量要求标准安排第三方专门机构随机抽样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以上第 3 款 3.1-3.4 的规定处理。

6. 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要求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监管安全各项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其他金属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在甲方交纳有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询价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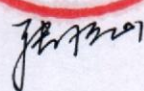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反双面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罪犯食堂鲜（冻）畜禽产品采购计划表（2025 年 7 月-9 月）》

甲方名称：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向山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5-2423936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上海程勋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 205 国道（中合农产品市场内 8 号楼 1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资 品名	数量	单位	质量参数要求	包装 分类	单价 (元)	小计(元)
1	烤鸭 胚	500	公斤	新鲜,腌制品,每只重量基本一致,约1.5公斤。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要求,勿切碎非冷冻	塑料筐散装,每筐只数、重量相同	12.4	6200.00
2	大骨 头	1200	公斤	新鲜,带肉猪筒子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要求,非冷冻。	塑料筐散装	6.00	7200.00
3	咸鸭 边腿	3800	公斤	新鲜,腌制品,晒干,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要求,勿切碎非冷冻。	盒装	10.00	38000.00
4	鸭翅 根	2700	公斤	新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要求,勿切碎非冷冻。	塑料筐散装	6.00	16200.00
合计: 67600.00 元							

供应商: 上海程勋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